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11月1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630.00万股

●授予登记人数：223人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5年10月23日；

2.首次授予数量：1,63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7%，874,241.6万股的2.92%；

3.首次授予人数：223人；

4.首次授予价格：3.2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股份，涉及股数8.0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4人调整为223人，首次授予股数由1,630.00万股调整为1,630.00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股票总额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股票总额的比例	
刘洪波	董事长、总经理	32.00	19.2%	0.6%
刘波波	董事、副总经理	27.00	16.2%	0.6%
蒋善华	董事、副总经理	27.00	16.2%	0.6%
蒋善华	董事、副总经理	27.00	16.2%	0.6%
黄永红	董事、副总经理	27.00	16.2%	0.6%
柳华	董事、副总经理	27.00	16.2%	0.6%
宁建文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7.00	16.2%	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212人)		146,300.00	87.71%	2.62%
预留部分		37,950.00	2.27%	0.07%
合计		166,750.00	100.00%	2.99%

注：①本计划激励对象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对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总额度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所有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持有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③预留部分将分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向激励对象授予，届时须确定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有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有关信息。

④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关说明、限制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1）本激励计划的限制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抵押。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股票总额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3）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对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D、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③公司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全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特此公告。

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2027年的假设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月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2026年为考核期，2025年12月31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小于行业平均水平； (2)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2025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为不低20%； (4)2025年为考核期，2025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为不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2026年为考核期，2026年12月31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小于行业平均水平； (2)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4%，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2026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为不低30%； (4)2026年为考核期，2026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为不低28%；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2026年为考核期，2027年12月31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小于行业平均水平； (2)202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6%，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2027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为不低40%； (4)2027年为考核期，2027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为不低40%。

注：(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2027年的假设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月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2026年为考核期，2025年12月31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小于行业平均水平； (2)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2025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为不低20%； (4)2025年为考核期，2025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为不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2026年为考核期，2026年12月31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小于行业平均水平； (2)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4%，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2026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为不低30%； (4)2026年为考核期，2026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为不低28%；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2026年为考核期，2027年12月31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小于行业平均水平； (2)202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6%，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2027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为不低40%； (4)2027年为考核期，2027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为不低40%。

注：(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2027年的假设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月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2026年为考核期，2025年12月31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小于行业平均水平； (2)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2025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为不低20%； (4)2025年为考核期，2025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为不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2026年为考核期，2026年12月31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小于行业平均水平； (2)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4%，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2026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为不低30%； (4)2026年为考核期，2026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为不低28%；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2026年为考核期，2027年12月31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小于行业平均水平； (2)202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6%，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2027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为不低40%； (4)2027年为考核期，2027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为不低40%。

注：(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2027年的假设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月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2026年为考核期，2025年12月31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小于行业平均水平； (2)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2025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为不低20%； (4)2025年为考核期，2025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为不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2026年为考核期，2026年12月31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小于行业平均水平； (2)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4%，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2026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为不低30%； (4)2026年为考核期，2026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为不低28%；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2026年为考核期，2027年12月31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小于行业平均水平； (2)202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6%，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2027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为